

关于《金义新区集贤路北侧、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北安置地块待出让用地》公示

金义新区集贤路北侧、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北安置地块待出让用地占地面积33634.25m²，中心点东经119.845383°，北纬29.197737°。本地块历史上原属于鞋塘办事处石泄村的农用地，主要用于种植桔树。本地块于2013年被金华市人民政府征收，征收后一直未开发利用。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未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未用作工业用途，不存在相关的污染监测数据，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。根据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（金自然资规条330702202100024号），金义新区集贤路北侧、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北安置地块待出让用地拟出让用于居住用地（R2）、零售商业用地（B1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6]3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故对金义新区集贤路北侧、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北安置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通过对金义新区集贤路北侧、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北安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可知：本地块从未进行过工业开发，地块及周边原有的生产活动对地块造成的污染较小，因此本地块调查可结束于第一次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不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直接用于居住用地（R2）、零售商业用地（B11）用地开发是可行的。